

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- 二、**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**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- 三、時間地點：**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** 08:35~08:50於第一棟2樓圖書館報到。

特殊教育行政

1. 【實作】：**09:00至10:00**（1小時），開始進行實作評量。
2. 【口試】：**10:10**甄選序號1號，開始進行口試。

四、考試地點：

特殊教育行政

1. 特殊教育行政【實作】：第一棟1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大會議室
2. 特殊教育行政【口試】：第一棟1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
3. 報到/休息區：第一棟2樓圖書館

五、響鈴提醒：

特殊教育行政

1. 【實作】：1小時，第55分鐘響一次鈴提醒，第60分鐘響三次鈴提醒即停止
2. 【口試】：10分鐘，第9分鐘響一次鈴提醒，第10分鐘響三次鈴提醒即停止

六、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0800分機704、710。